清远市清城区

441802005006GB00859 地块
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
土地使用权人: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: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: 2023年11月

摘要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: 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5006GB00859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土地使用权人: 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: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地理位置: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办 K14 号区(丹凤二街东侧),中心坐标为 113.093148°E、23.671323°N

地块占地面积: 16421.61m²

地块规划:根据燕湖单元 04 街坊地块管理图则《清远市燕湖新城中心区燕湖单元 02 街坊 K6K7 地块城市设计》、《清远市燕湖新城中心区燕湖单元 03、04 街坊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,该地块未来将作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(R2/B1)和公园绿地(G1)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(污染识别)

(1) 资料收集分析情况

根据搜集的资料可知,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沿革如下:

1)调查地块历史沿革

调查地块历史使用情况为: 2018年之前主要为农用地(主要种植水稻),中部有农灌渠; 2019年中部搭建临时农耕工具棚,其他为农用地,中部有农灌渠; 2021年,中部搭建临时农耕工具棚拆除,其他为农用地,中部有农灌渠; 2022年,东南侧建有临时搭建的居住板房、有三个水塘,其他为农用地,中部有农灌渠; 现状主要为荒地。

地块历史至今主要为农用地,不曾有工业企业存在,未发现疑似污染区域和 疑似污染物。地块内各历史阶段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,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 上未查询到与地块相关的环境违法案件记录,也不涉及固体废物填埋和危险废 物、化学品堆放等情况。

- 2) 相邻地块历史沿革
- ①地块外东边: 2019年之前为农用地和水塘, 2020年开始建设小区, 至今

为荒地和小区;

- ②地块外南边:一直为农用地,现状为荒地;
- ③地块外西边:一直为农用地,现状为荒地;
- ④地块外北边: 2019年之前为农用地, 2020年开始建设道路, 至今为道路。

(2) 现场踏勘了解情况

调查地块现状基本为荒地,地块内东侧有一条排水沟,东南侧为临时板房,东南侧有有三个水塘,地块中部有一条农灌渠,北侧有一处变压器。调查地块外北侧为道路,东侧为荒地和小区,其他为荒地。地块内未闻到异常气味,未见地下输送管道,未见如化学品及油料等危险废物贮存,未发现有涉及废物的堆存或填埋,未在地块内发现疑似污染痕迹。

(3) 快速检测结果分析

项目组采用 XRF 和 PID 对调查地块内表层土进行抽样检测,快速检测结果显示,地块内抽样检测样品的重金属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未见异常,抽检样品土壤质量良好。

(4) 人员访谈了解情况

根据走访及访谈了解到:本地块一直作为农用地用途,种植水稻等农作物; 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, 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,不涉及工 业废水污染,不涉及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情况,不存在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 情形;同时地块现场环境状况良好,不存在被污染现场,亦没有来自周边污染源 的污染风险。

三、地块调查结论

根据本地块此次调查相关工作情况,参考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、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》(试行)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要点,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,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,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,不

涉及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情况,不存在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;同时地块现场环境状况良好,不存在被污染现场,亦没有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。

因此,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,可以满足调查地块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(R2/B1)和公园绿地(G1)的要求,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地块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